

退市板块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退市板块股票转让及其他相关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依法具有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证券投资资格之任何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甲方保证被确认的股份完全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4、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板块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完全理解并充分认识到退市板块股票转让存在的各项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甲方已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业务规则》《实施办法》和其它退市板块股票转让业务相关规则。

6、甲方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行为，违反者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免责条款，并愿意受所有条款之约束。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备案。

2、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进行退市板块股票

转让提供必要的条件。

3、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开户

第三条 甲方进行退市板块股票转让，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有关补充通知的规定，开立证券账户。

乙方审核甲方开户申请资料合格后，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退市板块股票转让，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由乙方为其开设保证金账户；甲方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若甲方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开设保证金账户时需要提交如下资料（如有调整，以届时乙方要求为准）：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预留印鉴。

第六条 若甲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设保证金账户时需提交如下资料（如有调整，以届时乙方要求为准）：

境外注册商业登记书及复印件，董事证明文件（须为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须盖章签名）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甲方股份转让的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其相应保证金账户。

第八条 甲方办理开户手续时，必须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是甲方在乙方预留的重要印鉴，甲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如电话自助委托、自助终端委托）修改交易密码。

第三章 委托代理

第九条 甲方在乙方办理开户手续后,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其账户并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 1、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委托;
- 2、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股份,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 3、代理甲方进行每次转让成交后的资金和股份的清算交割,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代收税款和其他费用;
- 4、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乙方提供柜台委托、自助电话委托、互联网委托等委托方式,具体可提供的方式以当地营业部为准。

甲方应当在当地营业部可提供的范围内选择委托方式,委托乙方代理买卖退市板块股票,委托当日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在代理买卖退市板块股票业务中可以接受甲方的限价委托,但不得接受全权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交易采取全额保证金交易方式。甲方委托买入股份时,其账户须有足额保证金;甲方委托卖出股份时,其账户须有足额股份余额,否则乙方将拒绝该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退市板块股票,应遵守乙方业务规章,并提交规定的证件。

第十四条 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乙方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甲方签章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甲方以电话语音、传真、信函下达的委托指令,如乙方无法确认,将不作为对乙方的有效指令;甲方承担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甲方在办理每一笔委托后须在三个交易日内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如有疑问,须在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当日向乙方书面质询,否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第四章 资金划拨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可选择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美元资金存取仅限于普通银证转账方式。

第十七条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季支付一次或在甲方销户时支付，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对甲方利息所得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第五章 变更和解除

第十九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业务规则及相关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及甲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随时注销其在乙方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或有权单方解除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由此给乙方导致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 2、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违反其承诺、声明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所述义务的；
- 4、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乙方若不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条件，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自动终止时，需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通知后，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要求，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在此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六章 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退市板块股票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

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明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甲方或其代理人通过乙方的自助委托系统办理的一切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委托，甲方对委托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授权期限过期，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代理人的委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终止授权，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到乙方柜台办理有关手续；变更授权事项的，应当重新出具变更后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原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二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甲方如果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存折等证件，应立即向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挂失。由于甲方未及时挂失而导致其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甲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有关费用标准如发生变动，甲方同意乙方按新的规定执行。

乙方依法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合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修订，本协议书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一条 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乙方有权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或要求甲方签署更新后的协议文本。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变更或更新后的协议内容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若甲方拒绝根据乙方要求签署更新后的协议文本或对公告内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当双方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三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板块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及甲方填写的开户文件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采取纸质方式签署的，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自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生效，甲方签署电子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而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手写电子签名设备以电子化手写签署方式签署本协议的，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化手写方式签署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盖章）

证件类型及号码：

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受理人：

年 月 日